

105 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 資料填報說明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並依據公告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訂定本說明。

壹、填報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三）止。

貳、填報方式：

- 一、本(105)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相關填報表單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參閱，包含「基本資料表」、「改善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及「不定時追蹤信封封面」。
- 二、基本資料表：請分別填寫「最近一次評鑑年度填報資料」及「追蹤輔導當(105)年度填報資料」，例：103年接受精神科醫院評鑑(含教學)者，則填寫103年資料於「最近一次評鑑年度填報資料」欄位。
- 三、改善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
 1. 請醫院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包含精神科醫院評鑑、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等）填寫「執行狀況」、「預定完成年月」、「目前執行情形（或尚未執行理由）」。
 2. 另本年度納入其他追蹤條文，共計4項（1.8.2、2.5.4、2.6.3、2.6.8），請醫院依本年度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填寫自評等級與執行狀況說明。

參、繳交方式：

- 一、繳交期限：**105年9月21日（三）**。
- 二、「基本資料表」、「改善事項執行成果一覽表」填妥後，**毋須繳交紙本**，請繳交電子檔（WORD檔及PDF檔）光碟片乙份，於繳交期限內由專人送達或郵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本會：**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精神照護工作小組收**。
- 三、本會將協助確認醫院寄出資料是否完整，如須補件，將另於填報截止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電話通知醫院。